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8期（总第95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8 期（总第 951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9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10 号） （8）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5 号） （1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3〕2 号） （1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
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3 号） （24）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3 号） （29）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3〕1 号） （47）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继续实施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3〕2 号）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推动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广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广州金融业提质升级、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广州金融中心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导向。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与公平性。

——对标国际一流。坚持国际视野，对标最高水平、最优标准，提升广州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水平，不断提高金融发展能级，增强金融综合实力和核心功能。打造金融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平台，扩大金融业制度型开放，强化规则对接，做强特色金融，不断提高广州金融国际化程度。

——聚焦先行先试。科学把握金融改革的方向、时序和节奏，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前瞻谋划，注重系统思维，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营造守正创新的良好生态，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项目和制度创新成果。

——守牢风险底线。不断提高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加强监管协同、监管科技运用和投资者教育，依法稳妥、有力有序处置各类风险隐患，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监管治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发展目标。

金融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凸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的联动效应日益增强，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携手港澳共同实现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金融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和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提升广州作为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能级。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金融开放合作，助力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1.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金融平台。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丰富产品体系，

探索期现联动，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建设期货特色楼宇、期货产业园。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支持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大湾区内地居住或者工作且合法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加快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突出粤港澳全面合作特色，服务大湾区建设发展。推动全球溯源中心建设，基于全球溯源中心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优势，构建南沙新型离岸贸易、外汇业务真实性核验标准，建设新型离岸交易服务平台，打造“溯源+离岸贸易”的“南沙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2. 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别是港澳地区）金融机构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在南沙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高水平推进南沙国际金融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国际风险投资中心、汇丰全球培训中心、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等项目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要素交易和信息流动等功能性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3.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南沙拓展自由贸易（FT）账户体系功能和应用，探索开展跨境并购、融资等多样化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争取在跨境资金管理、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深化南沙国家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开展外汇管理改革，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推动市属国企在南沙设立企业实体，承担市属国企跨境结算中心职能，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推动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4. 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互联互通。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降低金融领域港澳专业服务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支持粤港澳三地保险机构合作开发符合规定的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医疗保险等产品，探索研发与港澳接轨的律师、医生、会计师、税务师、建筑师等职业责任保险产品，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

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探索穗港澳公共交通领域服务创新，进一步提升穗港澳三地人员交流和通行的便捷性。探索通过符合条件的穗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专用科研网络，打造金融领域数据跨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广州市税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5. 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加强与港澳金融智库合作，吸引更多金融领域相关国际会议、国际组织机构在广州举办专项活动。高规格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财富管理论坛、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峰会等重要金融主题活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交往中心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南沙区政府）

（二）发展特色金融，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6.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企业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引进一批港澳地区知名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投资机构，覆盖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全产业链，更好服务科技研究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做优做强科技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品牌，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落地，鼓励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模式创新，为科创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7. 提升航运金融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在建船舶抵押贷款、船舶融资、金融租赁，拓展航运资源要素跨境结算融资服务功能，支持造船企业和航运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整合，落实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完善航运保险业务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发展船体险等航运险种。支持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基金，鼓励船舶航运产业链上的企业股权注入。支持做大做强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构建港口航运物流企业信用平台、航运物流金融空间集聚平台，实现金融产品供给与需求的对接。（责任单位：市港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8.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提高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产业能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风电等新能源及气电等低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搭建绿色金融跨境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有效对接，推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交流。高水平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广州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支持港澳地区相关机构参与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基金投资，探索跨境绿色融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积极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 and 治理体系）基金为广州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探索以人民币计价的碳金融衍生品，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交易的跨境结算货币。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推动先进绿色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鼓励南沙探索联合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气候投融资中心，撬动更多境外资金投向气候投融资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9. 构建数字金融创新生态圈。充分发挥广州作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的优势，加快数字人民币与数字经济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社会资本向实体科技领域配置。打造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探索创新金融科技服务新业务新模式，推动数字技术驱动金融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的创新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天河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10. 打造全国融资租赁第三极。支持南沙重点发展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态，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盘活租赁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支持优化飞机租赁发展环境，探索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国际营商环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港澳对接机制和渠道，支持南沙联动港澳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飞机租赁集聚中心。支持飞机租赁企业在南沙做大做强，扩大粤港澳大湾区飞机资产处置业务，完善飞机租赁全产业链布局。鼓励飞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资产包交易，提高飞机租赁资产周转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广州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1. 推进商业保理行业提质增效。支持商业保理企业依托产业生态场景创新业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模式，更好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国际业务。支持商业保理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挖掘潜在客户、研判企业信用水平，增强经营分析、风险管理的能力，扩大商业保理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2. 加快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之都。积极推动私募基金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促进各类私募基金机构、人才集聚，引进知名投资机构及产业金融总部，推动投资精准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打造面向国际的风投创投集聚区。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13. 加快打造完整期货交易产业链。依托广州期货交易所，支持引进或新设各类期货经营、风险管理等期货中介和服务机构，吸引与期货交易和资产配置相关的金融机构落户广州。加快集聚期货业区域性总部及具备仓储、交割功能的上下游机构，推动构建商品与金融同步、国内与国际融合、期货与现货协同发展的交易市场体系。支持在南沙、黄埔、增城等区布局设立期货交割仓，探索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增城区政府，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三）营造优质发展环境，建立健全金融产业生态圈。

14. 优化金融政策支撑。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上级单位沟通交流，争取国家、省对广州金融业发展的指导与支持，争取更多金融资源向广州倾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15.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以全市人才政策为指引，争取制定更积极、开放、有效的金融领域专项人才政策，充分运用人才绿卡、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等人才政策，吸引更多人才落户广州。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人才纳入政策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16. 健全地方监管体系。推进金融风险监测防范系统建设，探索推动地方金融风

险处置长效机制。支持完善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制度，探索建立违法违规金融行为联动处置机制，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对地方金融机构的审计、评级等工作，探索形成地方金融监管广州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牵头，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国资、港务、税务、海关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紧密协同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统筹协调。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发挥行业监管和创新指导作用，积极支持金融创新试点政策率先在广州落地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畅通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按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工作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机构和平台在落地、运营、发展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各区政府特别是承担国家、省、市金融改革创新任务的区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广州现代 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7 日

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市金融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金融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主体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银行业总资产达 10 万亿元，年保费规模达 1800 亿元，培育发展 6 家以上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居同行业前列的证券、基金、期货业法人金融机构，打造 1—2 个全国性的金融交易平台，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达 4000 家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 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银行机构与广州各战略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国企和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与广州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支持银行机构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申请各类业务资质，健全业务体系。加快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突出粤港澳全面合作特色，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争取推动外资银行在广州设立境内法人银行总部。支持在穗银行法人机构建立多元化长效资本补充机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大力推进 A 股上市工作，增强资本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法人机构依法依规在广州设立理财子公司、中外合资理财公司，以及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各类专营机构。支持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提供专业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二) 提高证券业服务创新驱动战略能力。支持在穗证券法人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化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等业务，强化科技应用，提高各项业务的协同性与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重点证券

机构拓展海外业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鼓励证券机构深耕广州，根据广州产业结构特点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开发多样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加大服务广州创新驱动战略力度。督促证券机构提升合规风控水平，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三）支持保险业强化风险保障功能。争取更多保险试点政策落地广州，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广州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法人机构在广州设立省级分公司、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推动险资入穗。引导、支持在穗保险法人机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等在穗新设保险法人机构，争取推动设立或引进创新型保险法人机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广东银保监局）

（四）提升期货业风险管理功能。充分发挥广州期货交易所的龙头带动作用，吸引与期货交易及资产配置相关的金融机构落户广州，建设风险管理中心的优质载体。支持期货公司在穗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及相关机构。鼓励综合实力较强或在某一商品领域、投资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参股期货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在穗期货公司对标行业头部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等方式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五）发挥基金业融资支持作用。支持在穗公募基金机构做大做强。稳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跨境投资业务试点。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吸引境内外优质资本来穗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推动风投创投集聚发展平台建设，促进风投创投机构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支持私募基金积极拓宽资金来源，争取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畅通募、投、管、退等各环节。强化私募基金风险防控，建立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与广东证监局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协作，依托广州市私募基金“瞭望塔”系统，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

1. 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资源优

势和产业优势，围绕服务绿色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等主题研发产品，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各大国际期货交易所开展合作，扩大“广州价格”影响力。以广州期货交易所为核心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建设期货特色楼宇、期货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天河区政府、南沙区政府，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2. 积极发挥全国性交易平台在穗机构作用。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国际化的综合市场优势。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发挥立足广州、辐射全省的在地化服务优势。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华南基地推进新三板创新生态圈建设，助力广州加快形成区域融资与创新体系。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南方总部运营发展，探索搭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国际再保险、国际航运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等业务平台。支持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大湾区内地居住或者工作且合法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积极争取更多全国性交易平台来穗设立南方总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七）支持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1. 优化小额贷款行业结构。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具有实体经济背景的企业在广州民间金融街、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等重点区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鼓励监管评级较优、符合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创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2. 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鼓励有需要的区设立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覆盖全市的融资担保服务网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增量扩面、降本增效，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公司合作，畅通四级联动机制。更好发挥市场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补充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 发展融资租赁特色金融。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整体优势

突出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专业特点鲜明的优质企业。鼓励各区围绕优势产业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飞机、船舶、汽车和高端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大力发展飞机租赁等特色金融，支持航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加大对航空发动机、模拟机、航材、航空和机场设施设备租赁业务以及老旧飞机资产交易和处置等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自贸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提升商业保理专业发展水平。引导商业保理企业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民间金融街集聚化、科技化、专业化发展。培育一批行业示范企业，重点支持有较强股东背景、专业管理团队、先进系统技术和清晰商业模式的商业保理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商业保理企业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自贸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5. 支持广州地区地方交易场所合规特色发展。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功能，建设特色服务板块，支持与各大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合作衔接机制，加大服务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支持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打造成为我省优化金融资产要素配置的基础设施平台。支持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发挥专业平台功能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珠宝玉石、钻石产业。规范发展广州商品交易所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扎实推进期现联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各区政府）

6. 提升典当行业发展活力。着力提升我市典当行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队伍建设、资本实力等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典当行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实力股东等方式提升经营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典当行实行连锁化、多元化、综合型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探索开展“典当行+供应链”金融创新模式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八）构建优良金融配套中介服务体系。引进或申设有经营特色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构建审计、律师、会计、咨询、增信、托管、评估、信息研究等资管高端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对资本市场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引导规范辅导，深度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鼓励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碳评级、

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碳中和登记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自律组织的引导及促进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三、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一）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做好金融市场主体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协调解决经营展业中面临的难点和堵点。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统筹用好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指导各区结合辖区金融发展实际，不断完善辖区支持金融市场主体发展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引导金融市场主体围绕金融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级金融改革和创新试点。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多渠道依法依规筹措资金补充资本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二）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完善金融纠纷调解与司法保障机制，维护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监管与司法的协同治理，推进建立金融监管与司法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发挥数字金融协同治理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运用“金融+司法+科技”手段，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法治宣传培训，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加大部门公益普法力度，引导媒体自觉履行金融普法责任。加强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监管科技能力建设，提升金融市场运行的风险监测防控水平。结合上级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出台，加大对非法民间借贷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各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3004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3〕5 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我局编制了《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征求市财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七部委《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鼓

励支持扩大农业项目投资，增强农业经济发展后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是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的种植业（含农作物种子种苗）、畜牧业（含种畜禽）和渔业（含水产苗种）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田头冷库、烘干设施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具体包括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其他费用。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是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先投资、后补助”方式。项目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投资主体是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包括企事业单位、农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等。

（二）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年度（自然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三）项目投资主体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报。

（四）项目已获得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菜篮子”项目补助、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资金的（贴息除外），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补助标准。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财政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已获得补助的跨年度投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印发申报上一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并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组织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对项目投资主体的业务指导。

（二）项目投资主体自主向项目实施地点所在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区级审核。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申报补助金额是否真实、准确等。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或进行工程造价审核、资产评估，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第八条 市级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写明具体、真实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条 编制预算和资金兑付。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核实处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至各有关区。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兑付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对申请补助的项目进行复核和公示；按照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负责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审核指导及监督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转移支付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办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对项目投资主体填报的资料、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进行审核并上报；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补助资金；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建立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料备查档案等。

各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义务。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市、区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项目投资文件、合同、票据、会计账目等原始资料，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项目投资主体，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45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23〕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农业农村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计组织形式

第三章 会计机构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五章 会计信息

第六章 会计档案**第七章 会计人员****第八章 会计监督****第九章 附 则****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以下简称“农村会计”）行为，加强农村会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会计行为，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农村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依照本办法对农村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会计组织形式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当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第五条 实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代理形式提倡以委托镇（村）代理为主，也可采用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和会计委派等模式。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应遵循村民自治、自愿委托、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可采取村级经济组织账由镇代理、社级经济组织账由村或镇代理等方式。村改居后的集体经济组织可由街道办事处代理。

第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应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实行委托代理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条 实行会计、出纳委托代理制。即会计核算和资金收支均委托代理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计机构

第九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镇（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应设立专门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履行农村会计代理服务职能。

第十条 镇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按工作流程设置以下会计岗位：

总会计岗位。设置 1 人，主要负责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会计组织、协调和会计资料的复核等工作。

会计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人，主要负责进行会计凭证初审、账务处理、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会计档案等工作。

资金会计（出纳）岗位。主要负责财务收支活动、银行账户管理、登记现金日记账、提取保管备用金等工作。

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应当分工负责，不相容岗位应相分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印鉴由会计和出纳等有关人员分开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及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会计岗负责开票，出纳岗负责收款。非财会人员不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因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收款的，应经过批准并办理代收款手续，代收款人收款后应及时交出纳。

第十一条 已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村（社）经济组织设报账员 1 人。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农村会计核算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表》为主要依据，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原则。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十四条 会计科目。以《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表》所设置的会

计科目（见附件 1）为基础，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明细科目。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凭证的取得和填制必须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登记总账、明细账；实行资金委托代理的应登记日记账。被代理单位登记日记账，可根据需要设立登记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十七条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由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并按编制期报送被代理单位。按月或季度编制的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报表格式见附件 2）。因工作需要可增设其他报表。

第十八条 农村财务核算应实行会计电算化。使用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财务管理软件并符合《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会计信息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保障资金投入，完善软硬件设施，强化人员培训，充分利用计算机、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整合等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财务信息采集、存储、管理和运用的信息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整合会计核算、三资管理、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等数据源，实现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一体化融合升级，财务信息共享，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第六章 会计档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计档案建设和管理，建立会计档案室（柜），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要按规定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移交、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做好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规范移交、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等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农村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会计年度与每届村委会任期相一致。保管期满后，由代理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被代理单位按规定期限继续保管。

第二十四条 到期会计档案销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将会计账簿和年度报表打印齐全，装订成册，备份存档保管。对存储在电子计算机中的会计数据和以其他磁性介质或光盘储存的会计数据以及电子计算机打印出来的书面形式的会计数据，应专人妥善保管。重要会计档案应双重备份，并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地点。采用磁性介质保存会计档案，要定期检查和复制，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防止由于磁性介质损坏而使会计档案丢失。

第七章 会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是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从事农村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遵循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坚持原则、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徇私情、不做假账等职业道德，确保会计工作准确、完整、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实行公开招聘，并实行回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负责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

第三十条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在聘用期内，对业务精通、原则性强，能胜任会计管理工作的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计人员离职，必须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妥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予以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农村会计工作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具体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会计科目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报表格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3005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3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 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文件的工作要求，强化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现印发《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21〕6号）的任务要求，强化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统筹、高效配置资源要素，优化我市各类用房功能结构，切实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效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加快培育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和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二、适用范围及类型

本通知适用于通知实施前已建成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合法非居住存量房屋，以宗地或栋为单位按规定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能以宗地或栋为单位的，改建部分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中：

（一）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及位于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申请纳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的，应当符合市、区相关发展定位和要求。其中，涉及科研、教育用房的，应当优先满足科研、教育需求。

三、工作原则

（一）权属清晰。改建项目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负担的，应当解除权利负担或者取得该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二）性质不变。改建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层高不变，不补缴土地价款。

（三）结构安全。申请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房屋，严禁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使用中因拆改房屋、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等因素危及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应及时消除隐患并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四）消防安全。改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原则上不低于相应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与要求。改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住宅类建筑设计规范及防火规范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类或旅馆类建筑设计规范及防火规范相关标准。日常消防管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要求。国家、省以及市对改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环保卫生。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具备良好的卫生、通风和采光等居住条件，符合环保、卫生、水务部门的专业要求。

（六）完善配套。项目的改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5000 平方米）的，应当按照改建建筑面积 6% 集中设置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或者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

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或者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宜设置在首层，产权不变。公共服务设施用房优先由房屋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明确无需统筹使用的，作为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使用。

（七）认定标准。改建项目的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对象标准、规模标准、建设标准、运营期限等应当符合《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穗建规字〔2022〕9 号）的规定。

四、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实施单位作为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改建项目的申请资料。承租人申请的，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二）联合会审。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改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教育、文物、水务、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项目所在地的镇人

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改建项目进行联合会审，联合会审通过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三）审查认定。改建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项目认定书。

（四）认定效用。申请人凭项目认定书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享受土地、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

（五）施工许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要求，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应管理权限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小型工程建设信息录入管理。

（六）房源入库。申请人凭项目认定书将改建项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录入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

（七）项目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有效期届满，申请人可以在期满 3 个月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注销项目认定书。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撤销项目认定书：

1. 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申报承诺不一致的行为，申请人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一致的；

3. 运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其他原因确需退出的；

4. 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变化需要退出的。

（八）项目续期。项目认定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申请人申请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使用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简化认定程序，办理续期手续。

五、监督管理

（一）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筹建机制，积极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落地和实施。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改建项目的建设、出租、运营等监管，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对违反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改建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和抵押，不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租代售”，不得违规经营，并按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期间，因征收拆迁或者城市更新改造等需拆除的，按照改建前合法的房屋使用功能和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此项要求应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进行约定。

（三）改建项目认定书经注销或撤销后，项目应按期退出，并恢复原规划用途，不得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营。

（四）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项目认定书。改建项目涉及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附则

（一）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细化分解工作，制定相关操作细则。

（二）本通知印发前已实施改建的非居住存量房屋，可以按照本通知完善相关手续。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5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3〕3 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教师、名校长、 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局属各学校，市教研院、教育评估中心：

现将《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教师、名校长、 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教育专家、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中职学校，下同）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适应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培训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粤教继〔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是在工作室主持人的主导下，以传播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为主旨，以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为工作室入室学员，以师带徒为主要形式，依托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以下简称“继教网”）建设成网络工作室，共同开展线下线上的学科研究、教改探索、教学反思、学校管理实践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

第三条 通过工作室的建设和培养，提升主持人的专业水平、综合素养以及对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能力，带动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含园长，下同）、班主任群体研修，形成整体推进、共同提升的专业成长良性发展机制。为加快推进广州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第四条 每批组建工作室数量根据“十四五”规划结合各培养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第二章 工作室组建

第五条 工作室人员构成及选派方式

（一）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构成分为三部分：工作室成员、入室学员、网络学员。

1. 工作室成员：教育专家、名校长工作室成员包括工作室主持人1人、顾问1人、助手1人；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包括工作室主持人1人、顾问1人、

助手 1 人、教研员 1 人（主持人是教研员身份的除外）。

2. 工作室入室学员：每个教育专家、名校长工作室每周期培养学员 8~10 人，名教师工作室每周期培养学员 8~15 人，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周期培养学员 10~20 人。

3. 工作室网络学员：每工作室每周期网络学员数 20~30 人。

（二）选派方式：

1. 工作室顾问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邀请，一般由大学教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同类工作室主持人担任；1 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工作室的顾问。

2. 工作室助手由主持人自行确定，原则上从本单位产生；工作室主持人为教研员的，助手可由主持人自行联系当地一线教师或班主任进行双向选择。

3. 主持人为非教研员的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需配备教研员。工作室设在市属学校的，教研员由市教育研究院与主持人协商选派；工作室设在区属学校的，教研员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研部门与主持人协商选派。

4. 工作室入室学员，由主持人与符合条件的入室学员遴选对象在“继教网”进行双向选择，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最终确定学员名单。

5. 工作室网络学员，由工作室主持人在“继教网”遴选并确认。各工作室可自行制定遴选细则。

第六条 工作室主持人产生办法及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校长、教师、班主任本人在“继教网”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

（二）教育主管部门初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本区申报人进行评审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学校申报人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推荐。

（三）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终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各类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公布名单并颁发电子证书。

第七条 各类工作室主持人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从事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从事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工作 10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从事班主任（含年级长）工作 6 年以上。

（三）近 5 年按要求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且经相关主管部门验证合格。

（四）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3 年。

（五）已担任省、市中小学各类工作室主持人，且未完成周期培养任务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中职学校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获得特级教师称号，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以及特别优秀、实绩突出的省（市）名校长和名教师。

（二）具有先进的办学或教育理念、深厚的教育情怀和高尚的道德情操，理论和实践功底坚实厚重。

（三）掌握本学科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对学科教学或教育教学改革产生显著影响。掌握教育教学及管理规律，形成系统的、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在市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同行认可度。

（四）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取得以下业绩：

1. 主持过 1 项省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其他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育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2. 近 5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科研或学校管理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 篇。

3. 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并能反映本人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教育管理）研究成果；或参编经全国或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

（五）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 5 年在市级以上开设 3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系列活动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骨干成员，并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术活动；

3. 近 5 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 2 人以上参加

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或班主任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六）有较高的信息素养，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

以下人员本人自愿申报且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行为的，优先评定：国家级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参加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育家”培养对象并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专家培养对象，“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

第九条 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一）现任正职校长，高级职称，担任正职校长满 5 年以上，有明确、科学的办学思想和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教育科学素养和扎实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基础。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带领学校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教学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获得区以上教育部门和同行专家的肯定性评价。任校长以来，学校管理方面曾获区以上先进单位称号。

（三）勇于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有较强教育科研意识、科研能力及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了较显著成绩。

1. 论文和著作：近 5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校管理类和教育教学论文各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2. 教育科研：近 5 年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教学成果攀峰项目，教学成果在省外推广。

（四）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 5 年在区级以上开设过 2 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系列活动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教育管理理念先进，对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近 5 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校级干部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 1 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或班主任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培养校级后备干部成绩突出。

（五）有较高的信息化领导力，具备必要的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能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以下人员本人自愿申报且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行为的，优先评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市“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市“中小学优秀校长培养工程”的名校长培养对象，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等级，以及区级以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第十条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特别突出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可放宽至中小学一级），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所教学科的理论知识，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所教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带头人。

（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在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生各种学习和竞赛活动辅导等方面取得过显著成绩，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在本区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三）具有较高的教育科研能力，承担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并取得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

1. 论文和著作：近 5 年内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教材的编写；

2. 教育科研：近 5 年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教学成果培优项目，教学成果在市外推广。

（四）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 5 年在区级以上开设过 2 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系列活动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区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或组织学术活动。

3.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

4. 有较高的信息素养，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

以下人员本人自愿申报且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行为的，可优先评定：国家级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教研员）；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养对象，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优秀”。

第十一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师德高尚，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工作理念，在中小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与科研能力。近 5 年内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区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或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获得市级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综合一等奖、省级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所带班级获得广州市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称号；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引领能力，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区级以上骨干班主任开展班主任工作和德育课题研究。

以下人员本人自愿申报且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行为的，可优先评定：国家级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区级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市骨干班主任；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优秀成员和特别优秀的学员；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的班主任。

第十二条 各类工作室入室学员遴选条件

（一）教育专家工作室入室学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办学、教学理念先进，业绩突出。

2. 工作积极性高，责任心强，担任校长 2 年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二级/助理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完成 3 年的培养任务。

4. 近 3 年来公开发表过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类论文 1 篇或著作 1 部，或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课题 1 项。

（二）名校长工作室入室学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办学理念先进，办学业绩突出。

2. 工作积极性高，责任心强，担任正（副）校长 2 年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完成 3 年的培养任务。

4. 近 3 年来公开发表过教育管理类论文 1 篇或著作 1 部，或主持过区级以上教育课题 1 项。

（三）名教师工作室入室学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2. 工作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二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完成 3 年的培养任务。

4. 近 3 年来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论文 1 篇或著作 1 部，或主持校级课题/参与过区级以上教育课题 1 项。

（四）名班主任工作室入室学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师德高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工作理念。

2. 一线班主任，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参与过区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或在市级刊物上发表过文章，获得区级以上与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奖项或表彰。

4. 能够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承担工作室的相应职责和任务, 具备培训和指导其他班主任的能力。

(五) 工作室在遴选入室学员时, 原则上要有 2 人以上来自粤东西北地区(梅州市、湛江市或清远市), 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说明。

(六) 已进入省级工作室的入室学员不能重复推荐为市级工作室入室学员。

第十三条 入室学员增补和退出

(一) 工作室入室学员增补

工作室成立后 3 个月内, 需要增补入室学员的, 由拟增补学员在“继教网”工作室主页填写工作室入室学员增补申请表, 经拟增补学员所在单位、工作室主持人同意, 提交至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育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 视为增补成功。

(二) 工作室入室学员退出

工作室入室学员原则上不允许退出, 确有特殊情况要退出的, 须由学员向工作室主持人提出申请, 在“继教网”工作室主页填写退出申请表, 经工作室主持人、拟退出学员所在单位、区教育局同意, 提交至市教育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视为退出。

第三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四条 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一) 工作室实行市、区双重管理。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工作室统筹管理工作; 市教育评估中心负责工作室建设与业务开展的管理, 负责工作室周期评价等工作; 广州市教师远程培训中心负责网上工作室业务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支持。承担高端研修项目的培训机构负责跟岗实践工作协调、学员组织、培训指导与评价工作。

(二) 市属学校(单位)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由不同的中心负责制定周期培养计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指导主持人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和工作室入室学员培养方案, 负责市属学校(单位)工作室的年度评价, 协助市教育评估中心开展工作室主持人、入室学员、网络学员的遴选以及工作室的周期评价, 组织工作室主持人的集中研修、交流学习和研讨活动, 为工作室搭建示范辐射平台。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负责名校长工作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市教师发展研训中心：负责教育专家、名教师工作室；
3. 市中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中职类别工作室；
4. 市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室；
5. 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负责名班主任工作室。

（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各区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为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条件保障；负责教研员和工作室入室学员的推荐选派工作；负责区域内工作室年度评价，督促工作室主持人在市“继教网”上传年度评价的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考评。

（四）资格终止。工作室主持人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注销电子证书，其入室学员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重新调配。

1. 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现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禁止行为的人员，师德败坏、作风不正，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拘留、有犯罪记录者。

3. 学术不端，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者。

4. 工作室主持人调到非教学教研单位或调离本市。

5. 因故不适宜继续承担工作室任务者。

工作室主持人调到市内其他学校工作的，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市属学校应填写工作室主持人单位变更情况登记表，并报送市教育评估中心。

第四章 工作室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 教育专家工作室职责

（一）领航高端教育人才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入室学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入室学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的需要，承担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等研修任务。

3. 帮助工作室入室学员剖析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名家论坛、下校指导、网上研修等方

式，指导入室学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名家论坛、下校指导、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组织工作室入室学员每年集中研修 5~7 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 1 篇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研究。

3.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工作室网络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教育教学资源（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数量不少于 5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微课资源（示范课、公开课等在线视频课程）或 10 个学校管理案例资源。

（三）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专业教师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入室学员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形成不少于 3 项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人才培养、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第十六条 名校长工作室职责

（一）领航中青年优秀校长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入室学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入室学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校长类高端培训项目的需要，完成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名校长培养对象培训、高级研修等项目的跟岗实践任务，以及委托培养的其他任务。

3. 帮助工作室入室学员剖析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学校管理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下校诊断、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指导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室学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课题研究、网络研修、跟岗实践、下校诊断等形式，每年组织工作室入室学员集中研修 5~7 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 1 篇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分析。

3.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网络研修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学校管理资源（教育管理总结反思、管理改革探讨等）数量不少于 5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学校管理案例资源。

（三）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教育改革与发展重点，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创新管理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入室学员开展教育管理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区级以上教育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形成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下校诊断、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学校建设、管理、发展，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第十七条 名教师工作室职责

（一）领航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入室学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入室学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骨干教师和高端培训项目的需要，完成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名教师培养对象培训、高级研修、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等项目的跟岗实践任务，以及委托培养的其他任务。

3. 帮助工作室入室学员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听课、磨课、讲学、论坛、网络研修等方式，指导入室学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听课磨课、说课评课、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每年组织工作室入室学员集中研修 5~7 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 1 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
3. 积极组织工作室入室学员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活动和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活动。
4.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网络研修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教学资源（课件、教学案例、教学改革探讨等）数量不少于 5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学科微课资源（示范课、公开课等在线视频课程）。

（三）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专业教师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入室学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区级以上教育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形成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听课评课、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第十八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职责

（一）领航中青年骨干班主任成长

1. 承担市级骨干班主任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并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参与本区域班主任培训工作和校本培训工作，成为骨干班主任成长的摇篮。
2. 指导学员制定班主任专业成长计划，通过班主任工作研讨、班会课备课与观摩研讨、教育案例研讨、课题研究及巡回讲座等形式，促进学员的专业提升。

（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 发挥名班主任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定期组织进行班主任工作的教研和专业交流活动，通过示范性班会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班主任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当地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指导工作室学员建立服务所在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校级班主任工作坊。工作室学员成立的工作坊，可参加市级培训等相关活动。

（三）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德育创新与发展、班主任专业成长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学员开展德育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区级以上德育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形成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听课评课、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第十九条 工作室任务

工作室需按规定完成 3 年培养周期内以及每年度工作职责中必须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市教育局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粤东西北地区有关教育帮扶工作。

第一年度：

（一）着手工作室建设

制定工作室制度、第一年度工作计划、周期发展规划、培训计划等，落实工作室硬件设施配置、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

（二）开展培养培训

主持人对入室学员进行培养培训需求诊断，通过精准分析，理清教师的实际需求，指导每一位入室学员完成个人发展规划、确定发展方向，制定培养目标、培训形式、研修专题、期满考核指标等，通过组织入室学员参加系统性理论学习，引导入室学员得到较深的理论积淀，并运用到教学实践中，成为学习型教师。

（三）开展课题研究

根据本工作室的研究目标，围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确立工作室课题研究的方向并积极申报相关研究课题。主持人通过讲座、主题研讨、示范课等形式，为学员提供学习的范本，促进入室学员研究意识和创新意识的形成。

(四) 开展送教到校

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入室学员每年到入室学员学校开展不少于 2 次送教到校活动。

(五)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接受年度评价。

第二年度：

(一) 完善工作室建设

制定第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市内外工作室实地互访，课例分析等形式，探索跨学科、跨学段、跨区域交流的研修模式，加强横向联系，通过工作室之间的互动与开放，为工作室提供持续的动力与活力，实现工作室的自我提升。

(二) 开展培养培训

通过专家引领、学术论坛、外出学习等形式，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帮助入室学员挖掘自身优势，发挥自身个性特长，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成为特色型教师。

(三) 深化课题研究

以课题研究为契机，强化工作室入室学员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入室学员专业化水平，指导入室学员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案例或论文，并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四) 开展送教到校

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工作室入室学员每年到入室学员学校开展不少于 2 次送教到校活动。

(五)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接受年度评价。

第三年度：

(一) 深化工作室建设

制定第三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工作室总结、案例研究、教育教学反思等，进一步深化工作室建设，打造具有先进性、引领性的个性化工作室，在本区域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 开展培养培训

根据工作室年度计划安排，继续完成培训任务。

(三) 成果转化

总结工作室建设经验，在教学实践中检验研究成果，转化和完善教学行为，从而促进主持人和入室学员专业素养的提升；针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室主持人要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科学建议或方案。

（四）开展送教到校

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工作室入室学员每年到入室学员学校开展不少于 2 次送教到校活动。

（五）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室入室学员结业考核并接受年度评价、周期评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工作室经费纳入市级专项经费管理，标准为不超过 10 万元/个/年。补助资金按年度下达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工作室主持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统筹安排资金，并受所在单位监管。鼓励和支持对本区内工作室给予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主要用于：

（一）师资费：工作室主持人和聘请专家开展现场教学指导发生的费用等；现场教学指导费指开展听课议课、指导入室学员上公开课、报告讲座、项目或课题研究指导、论文或报告成果形成等方面的劳务费用，其他还包括活动期间聘请专家发生的住宿、伙食、城市间交通等方面费用。其中工作室主持人的现场教学指导费每年不超过工作室年度经费的 15%。

（二）培训研修费：工作室组织开展的集中研修、跟岗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期间的食宿费用（含工作室成员及入室学员的食宿费，不含城市间交通费）；工作室成员及入室学员外出交流学习、培训研修的培训费、食宿费等。

（三）工作室软硬件配置费：包括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配置、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学习资源建设。

（四）其他费用：舍会务、场地，工作室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开支。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一）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预算及使用、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

（二）工作室主持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

标准使用经费。工作室主持人负责每年将经费预算计划及结算凭证、自评材料在市“继教网”上传，其中教学指导要有主题，每次指导都要有详尽的过程性记录和照片作为佐证。

（三）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工作室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工作室经费收支管理台账，保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工作室一个周期结束后，工作室主持人在接受市教育主管部门考核时，同步报送周期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类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应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室、办公条件和设备；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主持人所在学校应支持工作室开展培养培训、教学研究、送教支教等工作，并将工作室主持人完成工作室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市教育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主持人的专业水平，优先安排参加教育高层次领军团队境内外研修，为工作室主持人继续成长搭建平台。工作室成员及学员按年度计划参加培训研修任务的，给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实行任期制，每周期时间为 3 年。

（一）评价方式。工作室实行过程性年度评价和期满综合性周期评价。各工作室要制定周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室年度评价由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价结果报送市教育评估中心；年度评价合格，核拨下一年度的工作室建设经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下一年度工作室建设经费减半，且在周期评价中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市教育主管部门适时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工作室周期评价的参考依据；工作室周期评价由市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开展。

（二）评价内容。工作室建设，包括办公场地配置，网上工作室建设、资源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室主持人的业务进修学习等；科研工作，工作室团队指导研修的成效，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工作室经费使用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经费使用情况。

（三）评价结果。每个培养周期或培训专项结束后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将被撤销工作室，撤销电子证书，并取消该工作室主持人再次申报市级工作室主持人的资格；评价结果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扬；年度评价和周期评价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第二十五条 工作室学员的评价

3 年培养周期结束时，各主持人根据本办法对学员培养的要求、工作室学员的参训情况和学习成果等方面对学员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员不超过本工作室学员人数的 40%。在工作室时间不满 2 年的学员不可评为优秀，缺勤达七分之一者视为不合格。周期评价结果经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报送市教育评估中心，统一颁发优秀入室学员电子证书和入室学员结业电子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6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 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3〕1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 号）有效期延长 1 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69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继续实施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 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3〕2 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和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每日 7 时至 22 时，禁止 15 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 15 吨及 15 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 S81 广州环城高速（含北环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但不含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